

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

許志義系友奮發圖強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104年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02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應用經濟學系及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清寒優秀學生，培養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。(如遇例假日，順延至下一個辦公日。)

第三條 核發對象：應用經濟學系及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學生。

第四條 名 額：每學年一名。

第五條 金 額：每名新台幣10,000元。

第六條 資 格：

一、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。

二、家中收入因故銳減或經濟不利證明。

註：經濟不利證明：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，須持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。不受理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。

第七條 申請方式：

填妥申請表，連同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送至系辦公室。學生申請獎學金相關表件內容將於審核後發還給學生，如未取回將於一周後銷毀之；獲獎結果將永久保存。

第八條 審核方式：

一、由應經系導師會議審核通過。

二、書面資料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請申請者於會議中說明。

三、該學年度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(申請)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